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更換核數師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同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財政年度結算日會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同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收購位於中國之國美電器零售店網絡（「國美集團」）後（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國美集團構成本公司總資產之重大部分。由於安永乃國美集團之核數師，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相信對本公司有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呈辭通知書內確認，其辭任並無涉及任何彼等認為須要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更改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與國美集團一致。此項更改乃為提高本公司在中港兩地業務之協調。

作出上述更改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發表。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伍健華先生及張志銘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陳淮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伍健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